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41號

再　抗告人　兆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治平

代　理　人　黃奕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4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09年9月11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77萬2,619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強制執行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票字第966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正面僅記載「憑票願擔任支付」，未載明「無條件擔任付款」；且系爭本票記載「約定遵守：水量調度幹管及光抽水加壓站工程　合約號：KT-102-021之保固事項。 保固起日106/02/08　保固迄日109/02/07」等文字（下稱系爭註記），係指系爭本票僅用於擔保支付106年2月8日起至109年2月7日止，發票人有違反約定之保固事項時所生之債務，已對系爭本票之用途、支付方式及支付內容有所限制，實與本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本質相違，應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非票據法第12條所定「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」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，系爭本票當屬無效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

誤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。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固規定本票上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等項，惟當事人所簽發之票據雖未記明「本票」及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字樣，但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者，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系爭本票業已記載「憑票願擔任支付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等字，且其餘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包括表明為本票之文字、金額、發票日等均有記載，並經再抗告人用印，有系爭本票可稽（見原法院司票字卷第9頁）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。系爭本票雖有系爭註記之記載（見原法院司票字卷第9頁），惟依其文義，僅係表示系爭本票係作為擔保支付發票人於上開期間內保固之用，核屬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所為之約定，並非限制執票人行使權利，或對系爭本票擔任支付附有條件或限制，尚無礙系爭本票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文義。是系爭註記僅係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，系爭本票並不因此而無效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形式審查，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裁定以系爭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法定應記載事項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維持原法
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本票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